



幸福56

個人傷害險專案



專案特色

(以計畫B為例)

給您完整意外保障，不用擔心造成家人負擔！



給您完整意外保障，不用擔心造成家人負擔！



意外醫療雙層保障，就醫免擔心！

意外醫療實支實付及住院日額可同時申請給付，骨折在家休養也可提出理賠申請！



增加燒燙傷病房、加護病房、住院慰問金及救護車運送費用，多元保障真貼心！

給付項目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慰問金、救護車運送費用、食物中毒慰問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火災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電梯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商品核准字號核

103.09.18(103)旺總精算字第1357號函備查；107.04.30(107)旺總精算字第0414號函備查；104.08.04依據104.05.19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逕修；104.08.04依據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逕修；107.04.30(107)旺總精算字第0408號函備查；107.11.30(107)旺總精算字第1248、1249、1250、1251、1253、1254號函備查。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5%，最低4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4-024)或網站(網址:www.wwuni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保險項目 / 保險金額			計畫A	計畫B
一般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100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			1萬元	2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最高90天(含骨折未住院)			1,000元/日	1,500元/日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2,000元	2,000元
食物中毒慰問金			1,000元/次	1,000元/次
加護病房保險金/最高14天			X	1,500元/日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最高14天			X	1,500元/日
住院慰問金(每次住院需達3天(含)以上)			X	2,000元/次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X	100萬元
特定意外 事故最高 給付限額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保險金		X	500萬元
	火災意外事故保險金		X	100萬元
	電梯意外事故保險金		X	100萬元
年繳保費	年繳保費	5 - 6類	5,793元	7,517元
不保職業				
<p>鋼骨結構工人、鷹架架設工人、泥水工、板模工、焊工、西工、空中吊車操作人員、大樓玻璃帷幕安裝、貼瓷磚(外牆)、山地鋪設工人、電線架設及維護工人、高速公路工程人員(含美化工程)、 焊接工、車床工、鑄造工、鍋爐工、鐵工廠工人、機械廠工人、銑床工、剪床工、沖床工、模具工、翻砂工、鑽床工、廣告招牌製作架設人員、武打演員、救生員、電力工程設施之架設人員、電 台天線維護人員、瓦斯儲氣槽、分裝廠之工作人員、儲油槽、儲氣槽清理人員、瓦斯分裝工、高樓外部清潔工、煙囪清潔工、刑警、保一總隊、保四總隊、保五總隊、特技表演教練、汽、機車競賽教 練、汽、機車競賽選手或駕駛人員、液化、氯化油罐車之司機、一般船員、救難船員、直昇機飛行員、民航機飛行人員、機上服務員、民航機培訓人員、空安官、隧道工程人員、拆船工人、船體切 割人員、核子化學工程工作人員(核工系、中研院、中科院、台電核工人員)、核工工程環保人員、消防隊隊員、警務特勤人員(迅雷小組、霹靂小組、危安小組、首長貼身安全人員)、空中海上 警察人員、海巡署(海上巡邏及緝私)、海上服勤人員(各式艦艇、潛艇、救難艇官兵)、空中服勤人員(各式飛機及飛行器)、軍事單位武器、彈藥研究及管理人員、特技表演人員、拳擊選手或參 與人員、角力、摔角選手或參與人員、試飛員、潛水工程人員、爆破工程人員、有關高壓電之工作人員、硫酸、鹽酸、硝酸製造工、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包括爆竹、煙火製造工)、戰地記 者、特技演員、動物園馴獸師、茶室、酒家、舞廳、歌廳、酒吧、俱樂部負責人及工作人員、有坐檯之KTV、MTV、PUB、CLUB、酒廊、茶藝館、理容院、按摩院、護膚中心、聯誼社、交友中心 等之工作人員、三溫暖負責人、櫃檯人員及一般工作人員、電玩、小鋼珠工作人員、鋼管秀、電子花車舞者、舞女、酒女、吧女、從事特種行業人員、俱樂部公關、泊車人員、保鏢、電力高壓電 工程設施人員、核廢料處理人員、海上油污處理人員、職業潛水夫、六合彩組頭、防爆小組、軍人、兩棲(蛙人)部隊、特種部隊(傘兵、化學兵)、特種部隊(水中爆破兵、佈雷爆破兵、情治單位 負特殊任務者)、彈藥製造人員、無固定職業者(待業、失業、臨時工、打零工)</p>				

註1：救護車運送，係指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事故須以救護車進行運送或轉診時，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之救護車費用予以補償給付「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註2：本商品內容簡介說明僅供參考；詳細保險內容與條款，需以保險契約條款所載為準。

注意事項

- 被保險人投保年齡須年滿15歲至65歲為限，續保可至75歲。
- 外籍人士投保時需檢附護照影本及在台工作證明或居留證(限新保件)。
- 被保險人若職業變更時，請務必通知本公司。
- 本專案無須體檢，但被保險人須於要保書針對告知事項做書面告知，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之權利。
- 相關年齡、保額、保費及職業等級規定，依本公司核保準則辦理。

投保須知 (以下資料請轉交要保人/被保險人知悉)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
 要(被)保險人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若違反保險法第64條告知義務時，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要(被)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 權利行使：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並致生損害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規定及程序，向本公司辦理理賠事宜。
 - 契約變更：
 - 要保人得隨時向本公司提出契約變更，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 保險契約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 契約解除及終止：
 -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 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相關計算方式請詳閱保單條款。
- 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收取保險費，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相關法令、契約條款之約定及承保之責任，對請求權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賠償之義務。
- 要(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間、計算及收取方式)：要(被)保險人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須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
- 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相關法令辦理，並受有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因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公開資訊網址：<http://www.wwunion.com>



服務專員：